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9
捌、散會.....	9
玖、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	38
六、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3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九、可能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44
十、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45
十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50
玖、附錄.....	53
一、公司章程.....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選舉辦法.....	6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5)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陸、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3)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2 年度因無獲利，擬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98,603,563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依法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請參閱「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7 頁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2、提請 承認。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提請 改選。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7 日屆滿，因應公司經營管理所需，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前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本次全面改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自改選後即日生效就任。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 3 年。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六。

4、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七。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請參閱「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八。

3、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C.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D.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法令決定之。

A.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並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之幫助，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b. 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如下，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九。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黃宗元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簡韻純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陳建富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蔡慶年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文鵬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益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許連晉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何秉海	本公司財務長

c.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若選擇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公司擬辦理之私募，將能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並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B.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3 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開發新產品之資金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表：

項次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0 股	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	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30,000,000 股		
第三次	30,000,000 股		
針對前述預計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為限。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4、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6、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9 頁附件十。
- 7、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2 頁附件十一。

4、提請 核議。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2 年營收為新台幣 721,020 仟元，較 111 年營收 953,035 仟元減少 24%，112 年稅前淨損為 298,046 仟元(稅後淨損 298,60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5.64 元。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4%，主係全球景氣下行及通貨膨脹，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手機、筆電產品之銷售也因需求降低而減少；獲利方面，本公司 112 年遇全球通貨膨脹、升息使得面板業景氣低迷、材料成本漲價、未達規模經濟，致成本較高，另因手機、筆電市場需求欲振乏力仍處於盤整期，相關上游的原材料均有降價壓力，致整體營業毛利下滑，而使得 112 年度尚未有獲利。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1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完成 5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5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3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持續車載產品之推廣與新產品驗證導入：持續高輝度、與大光學視角產品於車載機種之推廣驗證導入，並開發低收縮率、抗 UV 黃化、更高輝度增益之複合型稜鏡片產品，爭取高階車載機種以及陸系車載機種之驗證導入。
- (2)高階筆電機種市佔率提升：持續擴大高輝度產品以及薄型化產品於高階筆電之量產規模，並設計研發更高輝度產品、以及適用高解析度面板低干涉紋產品，提升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 (3)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光學微結構擴散膜：整合微結構、無溶劑型製程，開發符合綠色低碳排之環保光學微結構上、下擴散膜，可應用於車載顯示、工控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拓增公司產品線提升銷售業績。
- (4)持續推行產品簡化以及舊產品停產作業，以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與提升產能利用率。
- (5)因應碳中和趨勢，與材料廠商及客戶進行各類型回收再生材料之認證與測試，降低產品碳排放量滿足未來環保法規要求。
- (6)PET 材料轉換：各類型增亮膜、擴散膜產品加速導入 PET 材料轉換，於維持產品相同特性水準，藉由材料轉換之高性價比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2、客戶項目開發－

- (1)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包含高階筆電機種適用之薄型化之高集光性與高輝度之稜鏡產品，以及光學微結構擴散膜，以提高新機種驗證與導入光耀產品之機會，持續創造銷售業績。
- (2)積極透過經銷商推廣新產品以及新產品技術介紹等方式，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外並拓增新客戶與新市場。
- (3)維持現有車載顯示器機種之穩定量產，並配合客戶新機種導入新產品。
- (4)加速其他陸系面板廠開發，持續爭取其對光耀產品驗證通過使其進入供應鏈，推廣新客戶與新市場。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 A.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提升生產效益以及降低製程成本，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不可諱言，在可預見的未來，企業營運仍須面對許多艱難考驗，其中有挑戰，也有機會。我們將全力以赴，克服挑戰，爭取機會。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在這段期間繼續給予光耀經營團隊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蔡偉文



【附件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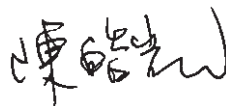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陳皓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曾致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黃大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第三項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第三項略。	依據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予以修訂。
第十一條 第一~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第一~三項略。	依據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予以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u>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2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近兩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能力，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632	7	\$	227,172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0,602	1		9,82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95,104	27		176,43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	-		5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8	-		3,8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29	-		6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5,958	14		146,559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21,022</u>	<u>2</u>		<u>31,584</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4,975</u>	<u>51</u>		<u>596,65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4,775	5		51,25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97,887	36		457,84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83,658	7		21,24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54	-		1,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9,116	1		8,3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u>2,601</u>	<u>-</u>		<u>2,64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9,591</u>	<u>49</u>		<u>542,701</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4,566</u>	<u>100</u>		<u>\$ 1,139,3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238,055	21	\$	23,573	2
2170	應付帳款		46,893	4		51,56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6,055	8		85,90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3,106	3		19,8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848</u>	<u>-</u>		<u>82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4,957</u>	<u>36</u>		<u>182,22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u>50,128</u>	<u>5</u>		<u>1,82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5,085</u>	<u>41</u>		<u>184,053</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7,196	53		586,899	5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0,735	51		816,634	72
3271	員工認股權		2,086	-		2,462	-
3280	其 他		775	-		6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8,2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14,37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98,604)	(27)	(	304,706)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99)	(1)	(	6,98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4,275)	(2)	(	27,794)	(2)
3500	庫藏股票	(	174,512)	(16)	(	174,512)	(15)
3XXX	權益總計		<u>659,481</u>	<u>59</u>		<u>955,304</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14,566</u>	<u>100</u>		<u>\$ 1,139,3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721,020	100	\$ 953,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u>813,712</u>	<u>113</u>	<u>1,066,008</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	(<u>92,692</u>)	(<u>13</u>)	(<u>112,97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8,378	8	56,537	6
6200	管理費用	65,091	9	70,8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22	5	36,1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3</u>	<u>-</u>	<u>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224</u>	<u>22</u>	<u>163,521</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251,916</u>)	(<u>35</u>)	(<u>276,494</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3	-	5,13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12	-	3,502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2	-	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473	1	49,018	5
7590	什項支出	(7,684)	(1)	(1,67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2)	-	10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37,162)	(5)	(78,335)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6,592</u>)	(<u>1</u>)	(<u>4,9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130</u>)	(<u>6</u>)	(<u>27,11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98,046)	(41)	(\$ 303,60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58)	-	(1,102)	-
8200	本期淨損	(298,604)	(41)	(304,706)	(3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3,519	-	(14,8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11)	-	2,0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08	-	(12,7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396)	(41)	(\$ 317,422)	(33)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64)		(\$ 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分第一之世報務財合併本係佳附之附後

文偉蔡：主管會計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98,046)	(\$ 303,6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460	81,394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	2,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	7
A20900	財務成本	6,592	4,910
A21200	利息收入	(1,173)	(5,1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1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52	(1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62	78,3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8)	(9,738)
A31150	應收帳款	(118,794)	254,9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6	188,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	2,927
A31200	存 貨	(9,399)	91,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62	(5,799)
A32150	應付帳款	(4,672)	(147,4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2)	(68,4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2,7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2,445)	162,0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3	6,6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75)	(5,0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6)	(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8,733)	162,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51)	(346,7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5)	(53)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643)	(1,6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45)	(348,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14,482	(\$ 173,4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554)	(32,8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4	7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9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502</u>	<u>(302,5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4)</u>	<u>1,9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540)	(485,8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172</u>	<u>713,06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632</u>	<u>\$ 227,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2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能力，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703	6	\$ 207,741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20	-	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66,414	15	72,74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118,698	11	93,52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2	-	3,7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29	-	6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7,905	11	111,761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36	1	15,9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9,797	44	506,210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7,487	12	135,32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92,339	36	451,13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79,196	7	21,24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54	-	1,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8,213	1	7,9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8,789	56	616,992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8,586	100	\$ 1,123,2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238,055	21	\$ 23,57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45,042	4	46,91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75,382	7	74,93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9,650	3	19,8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8	-	8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977	35	166,069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0,128	5	1,829	-
2XXX	負債總計	439,105	40	167,898	15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7,196	54	586,899	5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0,735	51	816,634	73
3271	員工認股權	2,086	-	2,462	-
3280	其他	775	-	6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8,2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14,3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604)	(27)	(304,706)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99)	(1)	(6,98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275)	(2)	(27,794)	(2)
3500	庫藏股票	(174,512)	(16)	(174,512)	(15)
3XXX	權益總計	659,481	60	955,304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98,586	100	\$ 1,123,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622,950	100	\$ 827,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u>765,018</u>	<u>123</u>	<u>979,766</u>	<u>118</u>
5900	營業毛損	(142,068)	(23)	(152,425)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9)	-	(3,6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91</u>	<u>1</u>	<u>3,77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u>139,856</u>)	(<u>22</u>)	(<u>152,34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8,523	5	35,049	4
6200	管理費用	45,568	7	50,2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621</u>	<u>6</u>	<u>36,13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712</u>	<u>18</u>	<u>121,445</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249,568</u>)	(<u>40</u>)	(<u>273,785</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4	-	5,11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764	-	3,270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2	-	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044	1	47,528	6
7590	什項支出	(7,540)	(1)	(1,61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450)	-	12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37,162)	(6)	(78,335)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6,101)	(1)	(\$ 4,7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2,257)	(1)	(1,5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46)	(8)	(30,121)	(4)
7900	稅前淨損	(298,114)	(48)	(303,90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90)	-	(800)	-
8200	本年度淨損	(298,604)	(48)	(304,706)	(3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519	-	(14,80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	-	2,0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08	-	(12,7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6,396)	(48)	(\$ 317,422)	(38)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64)		(\$ 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公 積 金				盈 餘	留 存 利 潤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待 彌 補 虧 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據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代碼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盈 餘	留 存 利 潤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待 彌 補 虧 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據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6,536	\$ 815,969	\$ 2,872	\$ 449	\$ 68,670	\$ 14,379	\$ 14,379	\$ 14,379	\$ 14,379	(\$ 20,408)	(\$ 9,079)	(\$ 12,987)	(\$ 77,571)	\$ 1,368,830		
D1	111 年度 淨 損	-	-	-	-	-	-	-	-	-	(304,706)	-	-	-	-	(304,706)	
D3	111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2,091	(14,807)	-	-	(12,716)	
B13	110 年度 盈 餘 指 標 (附註十六)	-	-	-	-	(20,408)	-	-	-	-	20,408	-	-	-	-	-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劃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附註十六)	363	665	(327)	-	-	-	-	-	-	-	-	-	-	-	-	701
N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附註二十)	-	-	136	-	-	-	-	-	-	-	-	-	-	-	-	136
L1	買 回 庫 藏 股 (附註十六)	-	-	-	-	-	-	-	-	-	-	-	-	-	(96,941)	(96,941)	
T1	其 他	-	-	(219)	219	-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86,899	816,634	2,462	668	48,262	14,379	14,379	14,379	14,379	(304,706)	(6,988)	(27,794)	(174,512)	(955,304)		
D1	112 年度 淨 損	-	-	-	-	-	-	-	-	-	(298,604)	-	-	-	-	(298,604)	
D3	112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1,311)	3,519	-	-	2,208	
B13	111 年度 盈 餘 指 標 (附註十六)	-	-	-	-	(48,262)	-	-	-	-	48,262	-	-	-	-	-	
C1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彌 補 虧 損	-	(256,444)	-	-	-	-	-	-	-	256,444	-	-	-	-	-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劃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附註十六)	297	545	(268)	-	-	-	-	-	-	-	-	-	-	-	-	574
N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附註二十)	-	-	(1)	-	-	-	-	-	-	-	-	-	-	-	(1)	
T1	其 他	-	-	(107)	107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87,196	560,735	2,086	775	-	14,379	14,379	14,379	14,379	(298,604)	(8,299)	(24,275)	(174,512)	(659,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98,114)	(\$ 303,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773	80,276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	2,414
A20900	財務成本	6,101	4,745
A21200	利息收入	(1,154)	(5,1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2,257	1,5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50	(1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62	78,33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9	3,69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691)	(3,7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	23
A31150	應收帳款	(93,666)	207,7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72)	241,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	2,916
A31200	存 貨	(6,144)	75,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	(4,248)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	(152,1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2)	(69,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2,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1,317)	157,6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4	6,6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84)	(4,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	(7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6,523)	158,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79)	(346,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	\$ 1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8)	(4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643)	(1,6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96)	(347,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482	(173,4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975)	(32,8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4	7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6,9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081	(302,5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038)	(491,6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741	699,4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03	\$ 207,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附件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 0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298,603,563)
待彌補虧損	(298,603,563)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8,603,5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附件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註)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董事	黃宗元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 系	春虹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春虹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元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9,132,336	元德投資 (股)公司
董事	郭維斌	美國紐澤 西理工學 院土木工程 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 事長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 事長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人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人及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法人董事代 表人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 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 代表人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曜醫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昌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遵義光群鐳射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53,523	不適用
董事	陳建富	中國市政 專科學校 建築系	大鼎證券(股)公司協理 鳳凰酒店(股)公司副董事長 鳳凰酒店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宏事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3,424,625	鳳凰酒店 (股)公司
董事	簡韻純	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	漢生建設(股)公司主辦會計 森進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春虹光電(股)公司財務總監 視銳光電(股)公司財務總監 財團法人桃園市德修宮慈善文教基金會財務主辦	6,849,250	佳峻投資 (股)公司
獨立 董事	蔡慶年	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 碩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檢查組組長	—	不適用

			財政部證期會主任秘書、專任委員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臺灣中小企銀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 新展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弘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智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獨立 董事	林文鵬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公司董事 立榮航空(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李益名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 學系碩士	現代地政事務所特助 瑞築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鑫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順欣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誠銘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誠鑫開發營造(股)公司董事	—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許連晉	臺灣大學 會計系	寶晶能源(股)公司會計部協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	不適用

註：係 113 年 4 月 26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附件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以下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6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六條之一： 第一項略。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第一項略。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6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6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u>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u>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附件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億</u>元整，分為<u>三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予以修訂。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 •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 •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之法人應募人，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宗元	57.81%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黃造蓉	24.19%	無
	黃鈴茹	18.00%	無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宏	1%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負責人
	林毅在	96%	無
	李其白	1%	無
	白淑貞	1%	無
	彭淑英	1%	無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寶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7%	無
	陳建富	18.10%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陳建宏	14.43%	無
	陳正曜	11.35%	法人董事候選人之負責人
	陳月霞	4.96%	無
	林家玉	4.43%	無
	陳立儉	3.01%	無
	林志宏	3.00%	無
	陳立沛	2.87%	無
	林立涵	2.87%	無

【附件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光耀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接獲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及陳建富先生(下稱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該公司普通股之計畫，預定收購數量為 24,366,016 股，占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1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8,719,600 股之 41.50%；另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第柒點之說明，公開收購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簽訂之協議事項，公開收購成就後，於公開收購屆滿日前，該公司需召開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一億股，且將收購人或其指定之人列入私募應募人可能對象。

因此，該公司基於上述公開收購之協議及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 千股為上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計算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擬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完成私募資金。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常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前一年 112 年 4 月 11 日至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席次並無發生變動，故目前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主係基於上述公開收購之協議而需引進策略投資人，且依照目前已發行股數約為 58,720 千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 100,000 千股後約為 158,720 千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率預計為 63.00%，故對該公司經營權具有重大影響，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光耀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光耀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本評估意見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貳、光耀公司簡介

光耀公司成立於 93 年 7 月 13 日，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營運總部位於新竹，生產基地位於新竹及中國寧波。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膜(稜鏡片)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 TFT-LCD (Thin Film Transistor Crystal Display，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中之稜鏡片、多功能稜鏡片、光學擴散片以及集光型逆稜鏡片產品，終端應用領域為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醫療級顯示器與筆記型電腦等。

因 TFT-LCD 顯示器非屬自發光顯示器，須藉由背光模組提供之光源，方能顯示影像，而背光模組光源自擴散膜射出後光線無法集中，須透過該公司所生產之稜鏡片導向光源方向，將光源散射之光線向正面集中，並將視角外未被利用之光源反射循環利用，減少光能散失，故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之重要節能元件，其運用光源折射與反射原理達到凝聚光線及提高輝度之目的，增加光線使用效益，達到光源均勻分布效果，以提高整體背光模組輝度；因此，稜鏡片為 TFT-LCD 面板產業上游之重要關鍵材料。

該公司為因應節能減碳趨勢，持續推出具有更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產品，提升公司產品之光學增益表現，減少背光模組中使用之燈源數量以減少電能損耗，並研發推出可取代原有上擴散片與上稜鏡片之整合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達到減少組裝工時、提高組裝良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可大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之競爭力；另因應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觸摸接觸的使用特性，該公司開發具抗落球、抗刮傷、高輝度之多功能複合型稜鏡片產品，適用於中小尺寸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與車載顯示器，此產品為多功能合一之產品，可滿足觸控面板長期按壓的需求，並減少背光模組燈源使用量、減少電能損耗，以達到降低模組製作成本。此外，由於高階筆電目前主訴求輕薄、低功耗、高對比、窄視角(隱私特性)等功能，該公司對應上述功能性，開發具有高輝度增益與窄視角之逆稜鏡結構，並搭配高回復特性、高抗刮性之膠水，推出集光型逆稜鏡片產品，以滿足客戶高階筆電機種之特性需求。

由於稜鏡片係 TFT-LCD 顯示面板之不可或缺材料，隨著面板產業應用端的多樣化與高度成長，以及輕量化、薄型化、高解析度與可觸控特性，將促使該公司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並以高附加價值且具成本效益之多功能稜鏡片為未來成長主力，故在該公司隨產業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之下，整體產品布局趨於完整。

該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21,020 千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下滑 24.34%，主係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之 111~112 年度終端需求，受到通膨、中國經濟低迷及疫情封鎖政策等因素之影響，呈現供過於求之情形，進而使該公司出貨量減少，營收隨之下滑所致。

(本評估意見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度稅後虧損為 298,604 千元，待彌補虧損為 298,604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終端應用商品主要為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而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之 111~112 年度終端需求，受到通膨、中國經濟低迷及疫情封鎖政策等因素之影響，呈現供過於求之情形，進而影響公司營運表現，使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產生稅前淨損(303,604)千元及(298,046)千元，因持續虧損而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負債比率因而由 111 年度 16.15%上升至 112 年度 40.83%。另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第柒點之說明，公開收購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簽訂之協議事項，公開收購成就後，於公開收購屆滿日前，該公司需召開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一億股，且將收購人或其指定之人列入私募應募人可能對象。

因此，光耀公司基於該公司董事長與公開收購人之協議而需引進策略投資人，及因應營運持續虧損及負債比率上升，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壓力並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具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近期營運狀況及市場經濟環境因素，採取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資金募集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恐無法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採取私募普通股方式具有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經評估尚屬合理。

(本評估意見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三) 私募預計達成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私募完成後將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減少舉債經營之風險及利息負擔，以達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尚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本次私募案尚未洽定應募人，可能對象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之人。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該公司董事、關係人或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具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故其特定人之選擇尚屬合理。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該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增進營運穩健性，除可降低短期之營運風險，尚可增強該公司長期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價值及業務應有正面效益。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外，若舉債支應營運資金，將增加公司財務成本，並弱化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每年除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降低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效益。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已連續虧損三年度，營運資金及每股淨值持續下降，負債比率上升，本次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資金挹注後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尚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本評估意見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五、評估意見總結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其資金係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預計本次私募計畫順利執行後將可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而該公司可運用資金增加，可藉此提升營運效能，進而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經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採行公開募集方式之可行性等因素，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本次私募案應屬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本評估意見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使用，並不作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信用評估證明，或作為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非本評估意見目的之其他用途。)

【附件十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情形
		公司名稱/職務	營業內容	
董事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宗元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建住宅及大樓 光學鏡頭設計開發 投資事業	無
董事	郭維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曜醫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昌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遵義光群鐳射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銷售代理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投資事業 光學膜之製造、加工 研究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全像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無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韻純	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視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光學鏡頭設計開發 視覺感測系統開發	無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藥品開發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太陽能產業 藥局	無
董事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富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鳳凰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寶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安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平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季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清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月有限公司董事長 六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多福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飯店經營 飯店經營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飯店經營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無
董事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安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平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凡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楓葉亭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飯店經營 飯店經營	無
獨立董事	蔡慶年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投資事業 金融數據分析 投資事業 金融學術研討 慈善事業	無
獨立	林文鵬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律師服務	無

董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腦軟硬體設計 航空產業	
獨立 董事	李益名	誠鑫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瑞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順欣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誠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鑫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投資事業 興建住宅及大樓 興建住宅及大樓	無
獨立 董事	許連晉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協理	興建住宅及大樓	無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之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第三條：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9,458,5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58,945,850 股（含庫藏股 5,750,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715,668 股。
- 3、截至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504,895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0.86%。

停止過戶日：113.4.26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維斌	453,523	0.77%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註 2) 代表人：黃千鳳	0	0%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註 2) 代表人：周滄賢	0	0%
董事	郭建洲	51,372	0.08%
獨立董事	陳皓凱	0	0.00%
獨立董事	曾致晟	0	0.00%
獨立董事	黃大綱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04,895	0.86%

註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2：董事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於 113.4.24 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解任。

【附錄五】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27 日至 113 年 5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於上開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